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22 号

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FJLA01K

地址：遂平县和兴镇火龙庙村

法定代表人：何兵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6 月 12 日现场调取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页，法定代表人何兵兵身份证复印件 1 页，2024 年 6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勘查示意图 4 页，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沈卢高速沈遂段 VI 标项目部签订施工协议书 2 页，2024 年 6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 5 页，证明违法主体。2.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考勤表 2 页，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 页，证明企业规模。3.现场亮证执法照片 1 页证明执法程序。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页无人机操作证书 1 页证明执法资格。5.沈卢高速沈遂段 VI-2 标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5 页，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页，现场四周照片 4 页，证明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及管理类别。6.无人机拍摄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物料场所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 1 页，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物料场所未设置严密围挡的照片 1 页，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 1 页，证明违法事实。7.执法人员现场测量照片 3 页，证明违法行为露天堆放物料占地面积及物料量。8.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1 页，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9.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728 环罚决字[2023]23 号复印件 4 页，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9 号 4 页，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17 号 5 页证明受处罚次数。10.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物料已清运现场照片 1 页，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 2 页，证明驻马店图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已限期改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大量砂土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消除扬尘污染。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2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告知书告知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设置围挡且未采取覆盖措施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3, 1, 1, 5, 1]，处罚金额(X)：47600，代入公式： $47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4/5)^2 + (2^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7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